

# 东南大学财务处

校财字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采购及合同备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目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为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我校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紧急采购及合同备案的相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紧急采购项目备案事宜

1. 疫情防控相关的紧急采购事项，按相关部门各自汇报决策并做好备案工作的要求，现请各相关部门提交部门采购决策情况（如签发的会议纪要、请示批准记录等）和采购资料（如价格形成过程等），并填写《紧急采购事项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由采购中心统一汇总报备校采购领导小组；在完成报备后，请各相关部门在“校园信息门户”中的“财务服务-采购平台-我的合同业务”上传《紧急采购事项信息表》；凭《紧急采购事项信息表》和已在采购平台备案完成后的截图，即可办理固定资产和财务报销手续。

## 二、续签合同事宜

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，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现就续签合同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续签要求：（1）前期已公开采购（招标）过的项目，原合同在疫情防控期间（2020年1月以来）履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；（2）续签合同的截止时间为：2020.6.30；（3）与原中标单位续签的合同，须按前期的中标条件要求执行；（4）填写《疫情防控期间需续签合同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由采购中心统一汇总报备校采购领导小组；在完成报备后，请各相关部门在“校园信息门户”中的“财务服务-采购平台-我的合同业务”上传《疫情防控期间需续签合同信息表》及拟将续签的合同。

3. 尚未提交下一期公开采购（招标）申请的相关部门，请及时在“校园信息门户”中的“财务服务-采购平台-我的采购项目”上办理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涉及上述事宜的相关部门，所提供的资料须经本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批并加盖部门公章，请于2020年5月8日前将符合要求的

纸质资料交至校采购中心，以便向校采购领导小组报备。若逾期未及时处理手续的，其后果自负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83795553

- 附件：1. 紧急采购事项信息表  
2. 疫情防控期间需续签合同信息表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**附件 1:**

**紧急采购事项信息表**

部门: (部门公章)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对方单位名称    |  |
| 品目        |  |
| 单价        |  |
| 数量        |  |
| 金额        |  |
| 项目经费号     |  |
| 决策人员姓名及职务 |  |
| 决策时间 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|  |

部门负责人(签字):

填表人:

**备注:**

- 1、紧急采购事项, 须另附部门决策资料(如会议纪要、记录等)和采购资料(如价格形成过程等)。
- 2、本表一式贰份, 一份交采购中心, 一份备用财务报销。

附件 2:

疫情防控期间需续签合同信息表

部门: (部门公章)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对方单位名称    |  |
| 项目名称      |  |
| 续签的时间段    |  |
| 续签的合同金额   |  |
| 项目经费号     |  |
| 原合同时间段和金额 |  |
| 备注        |  |

部门负责人 (签字):

填表人: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---